

因明入正理論講義

武昌佛學院講師慧圓居士述義

商羯羅主菩薩造論

第一章 題前概論

論理學爲科學中一重要之學科。近時講論理學者大概分爲二派。(一)形式論理學。即西洋論理學。肇自希臘亞里斯多德。所謂形式者。不問事物之爲何。使入於吾人之思想中。而規定其可遵可循之軌則也。(二)佛教論理學。即東洋論理學。肇自印度。足目。其目的在明其立言所據之因。以使他人了悟也。二者立論之法。式大致相同。惟前者自審其擬議之正否。不在悟他而在自悟。後者以己所主張之論旨。曉示於人。非僅自悟尤重悟他。此其二者特異之點。今講之因明入正理論。則屬於後者佛教論理學也。

附錄

形式論理學及因明學對照表

注意凡各書表說可供講說之
參攷者隨記於附錄中

形式論理學

大前提(喻)……………凡炭素物皆可燃
小前提(因)……………金剛石是炭素物

斷案(宗)……………故金剛石可燃

宗(斷案)……………金剛石可燃

因明學

因(小前提)……………炭素物故

喻(大前提)……………若炭素物見彼可燃喻體譬如薪油等依喻

兩派差別之處略舉有五。

(一)形式論理者、思考之法式、因明者、談論之規則也。

(二)形式論理、演繹斷案、因明、證明斷案。

(三)形式論理、以思考之正當為目的、因明、以令他決了自宗為目的。

(四)形式論理、非如因明注重過失論。

(五)形式論理、非如因明含有歸納的意味。喻體類形式之大前提依則具有歸納之意

欲明因明學之源流、可分四題說明之。

(一)因明學之創造。因明學之創始者、足目、為印度六大學派第一尼牙耶派之開祖。其時代在大疏中、稱為劫初。據後世學者之考證、至少亦在五千年以前。當時足目於理論法、如何

研求於此學科。如何發明。雖不得其詳。然依從來傳說。則知九句因。十四過類。實創自此。九句因者。就論法之譬喻應用。以考訂正否之方法也。十四過類者。於破斥他說時。在能破方面。翻生誤謬者是。近代歐人之調查。所謂尼牙耶派之論式法。即東洋論理家之五分作法。與龍樹彌勒無着世親等論中所見論式。大旨相同。雖曰古因明應用之五分作法。至世親改為三支作法。世親以前名古因明。陳那以後名新因明。而在『如實論』中。仍然援用五分作法。由此可見。目之論式。不但為古因明全體之模範。並為新因明論式所由出。其偉大之功勳。較之泰西演繹論法之開宗。實有過之無不及者。亦足驚矣。

附錄

五分作法

宗	聲是無常
因	所作性故
喻	譬如瓶等
合	瓶有所作性。瓶是無常聲。有所作性聲亦無常。
結	是故得知聲亦無常。

九句因 因有九種、於同品異品之關係中、可覘因之如何而正、如何而不正也。何謂同品異品、如立「聲是無常」宗、聲者主題、無常者乃特以判定宗之主題而欲證其爲如是者也。凡物之具此無常之性質者、名爲同品。物之常住而不具此無常之性質者、名爲異品也。（詳解見下）因之正者、須具下之二條件（一）同品必具有因之性質、亦可有非有。（二）異品於因之性質、絕對非有。（詳下文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）越此以往、皆不正因也。

- 列名如左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同品有異品有、 | 不定 |
| 二 | 同品有異品非有、 | 正 |
| 三 | 同品有異品有非有、 | 不定 |
| 四 | 同品非有異品有、 | 相違 |
| 五 | 同品非有異品非有、 | 不定 |
| 六 |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、 | 相違 |
| 七 |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、 | 不定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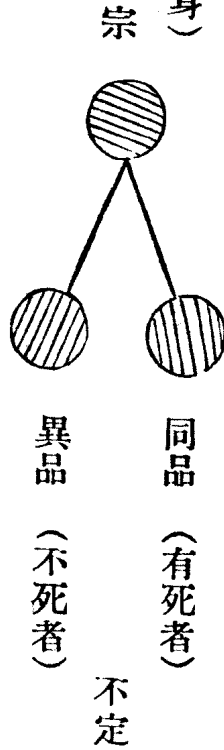
八 同品有非有、異品非有 正

九 同品有非有、異品有非有 不定

如上九種之中、得因之正者、惟第二與第八。餘皆不正。今更一一舉例、使學者得以檢查而熟習之。

第一、同品有、異品有。因處雙方、物之爲宗之主題者、屬同品乎、屬異品乎、乃不可決。例如

宗 人身有死 (人身)



因 存在物故

有死之物、^同與不死之物、^異品皆存在物。^因禽獸蟲魚等有死者也。金石等物、不死者也。其於存在則一、存在物云者、遍通於二。執以斷八身之有死無死、皆無效力。是謂不定之過。觀圖可明。

第二、同品有、異品非有。例如

宗 人身有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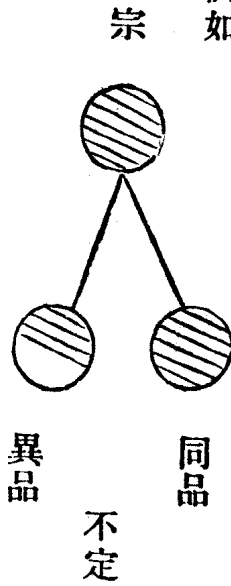
因 有生物故

有死者皆有生、不死者皆無生、有生之物無不有死、故以人之有生、得斷定其有死、如此者謂之正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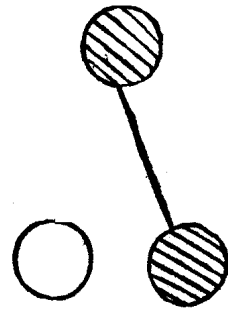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、同品有異品有非有、例如

宗 人身有死

因 有形體故



宗



異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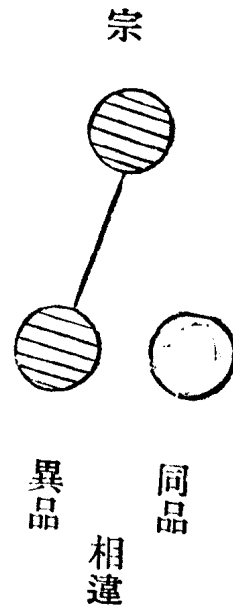
正

生物之有死者、固盡有形體。然不死之物、如虛空等、雖無形體、而如金石等、則有形體。以有形體云者為之因、則宗與同品異品、俱有關係、亦屬不定過。
第四、同品非者、異品有、例如

宗 聲是常住

因 所作性故

此因於異品、盡見其存在。而於同品、全不存在。與第二正因、適得其反。是謂相違之過。



宗 聲是常住

因 所聞性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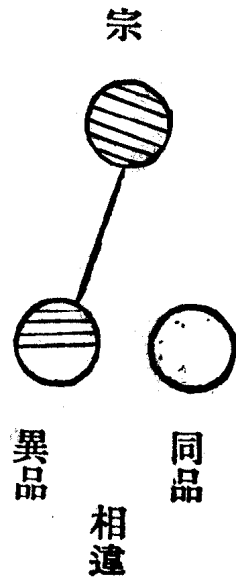


所聞性之因、不存於聲外之物。設於聲外、任何常住之物。同任何無常之物。異非耳根所得而聞。故以此因、斷聲之常住不可、斷聲之無常亦不可。亦陷不定之過。

第六、同品非有、異品有非有。例如

宗 聲是常住

因 勤勇無間
所發性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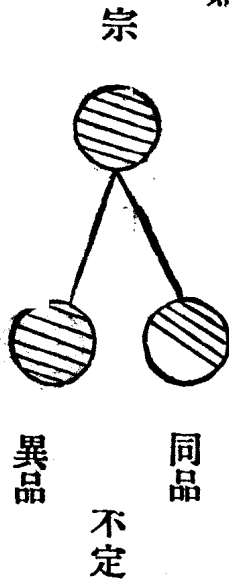


勤勇無間所發性云者。以意志之動力而發現。如吾人之行為是實無常之物也。但無常之物。亦有非勤勇無間所發性者。如雲之走。電光之閃是也。若物之常住者。同則無一為勤勇無間所發性。是因不在於同品。而反在於異品之一部。與第八正因相反。故亦為相違過。

第七同品有非有異品有。例如

宗 某處無烟

因 有火氣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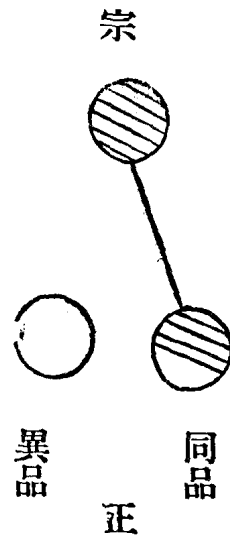


有烟之處。品必有火氣。有火氣處。未必有烟。故無烟之處。品可有火氣。亦可無火氣。此因於同品異品俱有。故無定也。

第八、同品有非有、異品非有。例如

宗 某處有人類

因 土器存在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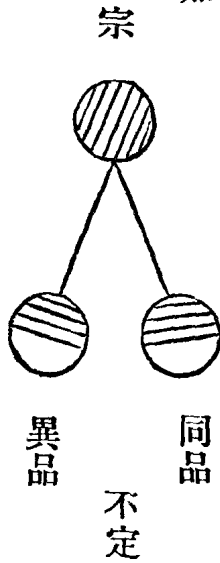


有人類處、同品未必盡有土器。然無人類處、異品則決無土器。故以某處之有土器、可斷其有人類也。此亦是正因。

第九、同品有非有、異品有非有。例如

宗 某處有洪水

因 連日大雨故



連日大雨、或無洪水之處。又洪水之生、不必有連日大雨爲之因。如海嘯等亦足以致洪水也。因通於二、亦不定攝。

(二)因明學之改革。因明綱領自足目成之。可見因明是外道論而非佛教論也。然吾謂爲佛教論理學者、以大疏稱因明論者。源唯佛說故。又以後代歷史的關係、其改革傳布而應用者、悉唯佛教徒故。吾人今日講求之新因明、雖由古因明相沿相革而來。既經多數佛教者改作、及陳那天主師資相仍、總括綱紀、重新規模。當然可稱爲佛教論而不可輕爲外道論矣。故曰因明學卽佛教論理學。但陳那之改新如何、則有古新因明比較的研究之必要。茲集重要者分五條如左。

(1)五段式改爲三段論式。

(2)三段式中以宗爲所立。

(3)第一段之宗、爲宗依宗體之辨別。

(4)第二段之因、考究三相之具闕。

(5)第三段之喻、爲喻依喻體之辨別。

此外尚有種種革新之處、恐繁不贅。茲對於前五條、必須再加說明者。

第一條、古因明之論式、必有五段命題。(卽五分作法)新因明改爲宗因喻三命題。其合結二者、則包入第三段喻中故。

第二條、陳那以前、在第一段之宗、均視爲能立。「瑜伽論」「對法論」皆然。陳那則於第一段之

命題發明所立之旨。蓋第一段命題原爲主客相對，由立論者先提出而爲論決，其論諍目的全在於此。宗既爲論諍之目的格，祇成爲所立而第二第三段之因喻，能爲論決第一段之材料，始爲能立也。

第三條宗爲主客論諍之目的格，其中可分爲二：一前名辭，二後名辭。此兩名辭中，孰爲論諍目的之所在乎。在古因明家，或云在前名辭，或云在後名辭，或云在前後兩名辭。議論莫衷一是。經陳那批評的研究之結果，始辨別宗依宗體。卽前名辭或後名辭單獨而論，各得爲組織宗體之材料，然皆非論諍目的所在處。故前名辭稱爲宗依，後名辭亦稱爲宗依。必聯合兩名詞爲一語，方具是非之意義，而爲主客論諍之點。故必此兩名辭所構成一語之全體，乃得稱爲宗體也。

第四條古因明之五段論式，與新因明之三段論式。關於宗因喻命題之提出，雖無大異。至第二段之因對第一段之宗，又對第三段之喻，果有何等之關係耶。以中間之因爲主，觀察此一種論式，必有如何之關係始見爲正式，若無如何之關係則見爲不正式。考究此等問題，實於檢查論式之正否，最關緊要。惟陳那以前，則未及此。陳那深研結果，發明因之三相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

有性異品遍無性詳見後文 卽此三相之具闕。於論式理脈之關係上，不難知其正與不正也。

第五條古因明家論式之構成，有五段之命題，故第三段喻中，無喻體喻依分辨之必要。反之若分辨喻體喻依，則於第三段命題之外，不須別有第四段（合）與第五段（結）也。喻者何卽爲立宗所有比例或比况之謂。「譬如某某等」指定之事物，造之喻依，能爲從因向宗所發見的必然關係之所依故。從因向宗所發見的必然關係，則名喻體。辨別此之喻體喻依，實始於陳那。蓋與因之三相論，有連絡之革新也。

（二）因明之傳承 足目之因明，一變而至於今，固賴佛教者之力，不特此也。因明學之傳承於印度中國日本，閱數千年而尙有知之學之者，亦藉佛教者爲多。溯印度釋尊出世前後，嫡相承從事研究以爲應用者，實不限於佛教。一般外道，莫不於此學科爲理論的研究，作實施的運用。雖然外道輩之傳承，今日殆無保存者。居今日而論因明，實不啻佛教者傳承之遺產物。如在中國日本，全然以爲佛教家之所有品，而廣爲宏揚也。因明曰佛教論理學，夫豈徒然。

傳承之系統，從足目創始，以迄龍樹無着出世之時，史乘缺佚，絕不可考。龍樹「方便心論」

『迴諍論』等之中、彌勒『瑜伽論』之第十五卷、無著『顯揚論』之第十卷、『雜集論』之第十六卷、及世親『如實論』世親有「論軌」「論式」三部在中國無譯本均說因明法。屬於古因明之系統。龍樹生於佛滅後七八百年頃、無著世親生於佛滅後九百年頃、當無著世親時、去佛漸遠、外道跋扈益甚。故外道輩與佛教徒間、抗論之聲、無暫時息。於是因明論理法、應時勢潮流、在實用上、咸感其必要。佛教者如護法等、無不精研因明學科、而思有以訂正之。際此有陳那論師出、迫於實際的要求、遂奮其雄大之力、將古來因明論理法、改訂一新、而成新因明學之開祖。其著述有四十餘部之多。我國譯出之『因明正理門論』特其一也。其門弟子商羯羅主。譯曰天主能紹其業、大弘厥宗。復著『因明入正理論』一書。即今依據以爲講說者也。自是而後、新因明學流行於佛教徒間、大放異彩。讀清辨之『掌珍論』護法之『成唯識論』可以概見。在當時一般學者、悉皆重視、幾有非此論理法不能下一筆吐一詞之勢。其實用之益、爲何如哉。去今一千二百餘年前、即唐貞觀三年。我國玄奘三藏法師、留學印度。就彼地之衆稱戒賢、勝軍等、學習因明學科。歸國譯『因明正理門論』及『因明入正理論』二書。復以巨細要義、授其弟子窺基大師。故窺師依奘公之傳授、著『因明入正理論疏』即稱大疏是六卷。闡發精義、毫

無遺憾。厥後慧沼、智圓、道暉、如理、諸高僧相繼而起，咸有著書。因明學之傳播於我國，稱極盛焉。獨惜元明以降，大疏佚失，正理論亡。一若慧日沉空，大地皆冥，學者閨中捉摩，數百年於茲。其間雖有著述，不無失真之處，非智慧有不足，特時勢限之也。近幸海上交通，大疏一書，遂自東瀛取回，重刊行世。千年闇室，一燈能破。撫茲絕學，或能從此中興。以光復故物乎。吾輩學者，責無旁貸，觀此者可以興矣。

(四) 因明學之應用 因明學之傳承，有賴於佛教人士，已如上述。蓋佛教者不但爲因明學之革新及傳布，更爲此學科之應用者，尤無疑義。應用之法有二：有口之應用，有筆之應用。口之應用，其行於當時論場者，至今已不可考。筆之應用，則可於現存之書藉見之，而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。不學因明，不能了解佛典，此語爲自來一般學者所公認。謂予不信，試一讀『掌珍論』、『成唯識論』等書，即當感種種之困難矣。蓋是等文字，悉應用因明法則而成。如不解論理，何能讀其高文，並了其奧義耶。以外如法藏之『十二門論宗致義記』、『龍樹之』方便心論』、『迴諍論』、『世親之』如實論』、『陳那之』集量論』、『觀所緣緣論』、『清辨之』般若燈論』等，莫不皆然。破邪顯正，成規具在。讀者知應用之方，尤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。

第二章 解釋題目

因明入正理論

梵語、醯都費陀、那耶鉢羅吠奢、奢薩怛羅、醯都譯因、費陀譯明、那耶譯正理、鉢羅吠奢譯入、奢薩怛羅譯論、直譯曰、因明正理入論。順此方言、應云因明入正理論。解此題目、依大疏共有五釋。茲撮其大意如左。

(一) 因之明釋。明者五明。內明、因明、聲明、醫方明、工業明。之通名。因者一明之別稱。入正理者、此論之別目。因體有二。一生因、二了因。生因有三、智了因、言了因、智生因、義生因、了因。有言了因、言了因、義了因、通謂六因。明此因義。故曰因明。因之明故。入者達解、正理者諸法本真之自性差別。明此二因、入解諸法之真性。故曰因明入正理論。爲三歲之一、菩薩論說攝於論藏。

附錄 六因略說

大疏分因之體爲六因。因者何、廣義釋之、凡所以致論敵之悟了者皆是。在敵須有悟了之智力以爲因、而在我尤必有所以致此悟了之言論。以爲因。二者缺一焉不可也。以我所立言論、有生敵者悟了之效力。故曰生因。以論敵智力、有悟了我所立言之效用。故曰了因。凡

兩造爭論之際、皆有此生因與了因之別。蓋一就立論者以爲言、一就論敵者以爲言耳。

致論敵之悟了者、立論者之言論也。而是言論者其所表宣、不可不有正當之義理。使其非然、固自無效。發一言而有當於理、非徒然也。須具有智力。現量智及比量智焉。以識取此義理。使其非然、又豈有幸。故生因者有所待而後成。一則言論所表宣之義理。二則識取此義理之智力。二者備具、始足論敵也。故生因可爲三。曰智生因、謂立論者之智力。曰義生因、謂所表宣者之義理。曰言生因、謂表宣此義理者之言論。而是三者之中、其直接生論敵者之智力、以致其悟了者、則爲言論。故言生因爲最重。通常僅云生因時、皆指此言生因也。

自論敵之位置而言之、則其所以能悟了者、須具有智力焉。於智力外、又須具有其智力所了解之義理焉。又須聞夫傳達此義理之言論焉。方其有所悟了也、首須聞言論、然後就其言論所表宣之義理、用其智力。現量及比量而了解之。一或不具、則悟了之效無由而生。故了因亦別爲三。曰言了因、曰義了因、曰智了因。而三者之中、智了最重。凡僅曰了因、皆指此智了因也。

夫自立言者言之、其言論爲生因。自聞者言之、則爲了因。自立言者言之、其言論所依起之